烟草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

 学院专业 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〉学生，姓名 申请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实验室进行 实验，房间号 。主要使用仪器：

实验期间，为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加强实验室安全责任及管理。特别强调：周末、节假日严格要求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实验，若无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实验，严禁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，以保障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损害，特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承担实验室在借用期间的一切安全及卫生责任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；

二、申请人以及使用人在实验室借用期间手机要保持24小时畅通；

三、实验室在使用期间必须有人值班，仪器设备处在运转状态时必须有人看守（包括夜班）；如果烘箱使用过程中发生冒烟、着火等突发情况，请先切断电源开关（总闸），千万不要打开烘箱门，等温度降低后再处理，并立即报告老师。切忌电器设备不能用水灭火。

另，根际泥沙严禁在室内水槽清洗，实验用泥沙严禁倒入水槽，粘附在器皿上的泥沙先把它用少量水清洗倒入水桶内，再倒到室外空地处。

四、在每次实验结束后，使用人应及时关闭门窗、水、电、气源，妥善保管好实验用品，同时保持实验室内部的清洁卫生；

五、实验室钥匙借用后不得转交给其他人，更不得私自配制，若钥匙丢失，应立即报实验室负责人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借用人承担；

六、实验室使用期间若发现实验室在使用期间无人看守；使用结束后门窗未关闭好；水、电、气源未全部关闭：实验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卫生等现象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终止该实验并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。

七、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一切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，禁止在实验室进食、饮水；

九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、抽烟；

十、指导老师或课题组值班教师是实验室申请使用期间安全责任人，合理安排学生实验进展，有义务针对实验项目提醒每天实验安全注意事项，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。

 此承诺书一式3份，由实验室管理人，申请人，指导教师各一份。

 **如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实验室出现事故，相关责任人将逐级追究相应责任。**

申请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指导教师签名：

 烟草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